

國立臺東大學訪問學員作業要點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1060105)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1090416)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提高學術合作，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訪問學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研究中心得依實際需要，邀請訪問學員至本校從事研究相關工作。
- 三、受邀之訪問學員應為他校之博、碩士班研究生，且其學歷以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為原則。若非名冊所之外國大學，邀請單位須提供該國教育主管機構認可之大學名冊以茲證明。
- 四、訪問期限視研究計畫之需要而定，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
- 五、本校僅提供必要文書、行政支援，不提供任何經費。
- 六、訪問學員之邀請，應先經接待單位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研究中心務會議確認其訪問期間研究及相關義務，提出詳細之邀請計畫，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簽請校長同意後邀請之。
- 七、受訪期間由接待單位提供訪問學員住宿資訊，本校場館設施及工作空間使用收費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訪問學員所需呈現之研究成果，由接待單位於計畫書中規範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訪問學員作業要點流程圖

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研究中心送出
訪問學員訪問計畫申請書
※含「國內大專校院外國碩博士生撰寫論文來
臺短期研究申請表」

以紙本公
文送出

注意事項

1. 所有姐妹校之學員建議依兩校合約申請來校交換。
2. 若申請入台證有問題請洽國際事務中心。
3. 國內交換生項目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訪問學員之來訪，應先經接待單位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研究中心會議確認其訪問期間研究及相關義務，提出詳細之邀請計畫，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簽請校長同意後邀請之。

邀請單位依範本製作邀請函

1. 範本請至訪問學者（員）專區下載
2. 大陸地區邀請函須蓋校印，用印申請表須加會國際事務中心
3. 國外學員之邀請函須等教育部回函核可後始可發出

大陸學員

國外學員

邀請單位發出邀請函

國內學員

邀請單位需備妥受邀人以下資料送抵國際事務中心

1. 學生証正反面影本(學生證需顯示就讀學制及目前身份)
2. 簡歷
3. 護照資料頁影本
4. 本校邀請函

1. 辦理入台證申請文件請至訪問學者（員）專區下載
2. 申請文件完成後，至國際事務中心線上申請

邀請單位發出邀請函

國際事務中心
行文教育部

邀請單位發出
邀請函

訪問學員來校

邀請單位協助後續事宜